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文件

沪奉府发〔2023〕9号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奉贤区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实施方案 (2022-2024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现将《奉贤区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4年）》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3年3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奉贤区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实施方案

(2022-2024年)

奉贤区于2011年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区，2015年、2018年和2021年先后三次通过复审。为持续提升国家卫生区创建成果，推进健康奉贤建设，根据全国爱卫办新版《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和《国家卫生乡镇标准》，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奉贤“四新”重大任务，抓住“四大”关键支撑，以不断提升人民健康水平为目标，丰富爱国卫生工作内涵，创新方式方法，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解决好关系人民健康的全局性、长期性问题，推动爱国卫生工作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

二、组织领导

奉贤区巩固国家卫生区领导小组（奉委〔2021〕49号文件）统一领导和指挥本区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组织、协调和应急处理巩固工作和复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突发事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区巩卫办”），设置在区卫生健康委，与区爱卫办合署办公。区各相关部门、各街镇、开发区、头桥集团应明确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机构，按照责任分工完善相应工作机制，具体落实本系

统、本地区、本单位的工作。具体职责分工见《奉贤区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责任分解表》（附件1）和《奉贤区巩固国家卫生区评价指标责任分解表》（附件2）。

为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到位，成立七个工作组，各组组长由组长单位行政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员由组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组成。

（一）爱国卫生综合管理组

负责国家卫生区巩固工作方案制定、宣传、协调、推进、督查、总结等日常工作。负责《奉贤区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责任分解表》爱国卫生组织管理项目中的各项任务和《奉贤区巩固国家卫生区评价指标责任分解表》中第1-2项指标信息收集。由组长单位负责牵头编撰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总报告和巩固国家卫生区爱国卫生组织管理专项报告。

分管领导：张娣芳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组长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组员单位：区巩固国家卫生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区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组

负责《奉贤区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责任分解表》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项目中的各项任务和《奉贤区巩固国家卫生区评价指标责任分解表》中第3-10项指标信息收集。由组长单位负责牵头编撰巩固国家卫生区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专项报告。

分管领导：张娣芳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组长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组员单位：区融媒体中心、区建设管理委、区绿化市容局、区体育局、区文化旅游局、区总工会、区文明办、区机管局、区教育局、区房管局，各街镇、开发区、头桥集团。

（三）市容环境组

负责《奉贤区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责任分解表》市容环境卫生项目中的各项任务 and 《奉贤区巩固国家卫生区评价指标责任分解表》中第 11-22 项指标信息收集。由组长单位负责牵头编撰巩固国家卫生区市容环境卫生专项报告。

分管领导：田哲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组长单位：区绿化市容局

组员单位：区建设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局、区经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房管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旅游局、公安奉贤分局，各街镇、开发区、头桥集团。

（四）生态环境组

负责《奉贤区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责任分解表》生态环境项目中的各项任务 and 《奉贤区巩固国家卫生区评价指标责任分解表》中第 23-28 项指标信息收集。由组长单位负责牵头编撰巩固国家卫生区生态环境专项报告。

分管领导：田哲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组长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组员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各街镇、开发区、头桥集团。

（五）重点场所卫生和生活饮用水安全组

负责《奉贤区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责任分解表》重点场所卫生项目及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项目中关于生活饮用水安全的各项任务 and 《奉贤区巩固国家卫生区评价指标责任分解表》中第 29-35 项指标信息收集。由组长单位负责牵头编撰巩固国家卫生区重点场所卫生和生活饮用水安全专项报告。

分管领导：张娣芳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组长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组员单位：区教育局、区建设管理委、区经委、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水务局，各街镇、开发区、头桥集团。

（六）食品安全组

负责《奉贤区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责任分解表》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项目中关于食品安全的各项任务和《奉贤区巩固国家卫生区评价指标责任分解表》中第 36 项指标信息收集。由组长单位负责牵头编撰巩固国家卫生区食品安全专项报告。

分管领导：厉蕾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组长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组员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城管执法局、区文明办，各街镇、开发区、头桥集团。

（七）疾病预防与医疗卫生服务组

负责《奉贤区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责任分解表》疾病预防与医疗卫生服务项目中的各项任务和《奉贤区巩固国家卫生区评价指标责任分解表》中第 37-56 项指标信息收集。由组长单位负责牵头编

撰巩固国家卫生区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专项报告。

分管领导：张娣芳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组长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组员单位：区财政局、区红十字会、公安奉贤分局、区爱卫办、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开发区、头桥集团。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进一步加强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的组织策划、综合协调、联络、满意度测评等各项组织工作。根据奉贤实际，制定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编撰巩固国家卫生区年度工作报告，收集各工作组年度分项工作情况汇报；组织开展相关推进会、培训、综合督查、公益宣传等；做好“爱国卫生信息管理系统”分级授权管理、线上评估资料区级审核等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组织机构，健全区、镇、村居、楼组、单位五级工作网络，不断完善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队伍，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完善爱卫会工作规则。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确保爱国卫生工作年度有计划、有落实、有总结，并做好过程性资料的收集归档。全面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进社区、进村镇、进家庭、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发动群众广泛参与爱国卫生运动，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

（二）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持续推进健康区建设，建立健全区域健康教育网络，强化各部门、各街镇、开发区、头桥集团、居村委和各单位健康促进工作。

充分利用各类宣传阵地，以社区健康教育宣传、讲座等多种形式普及健康知识。完善社区健康服务，鼓励城乡居民参与健康自我管理小组活动，持续推进活动多元化、规范化发展。以医院、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为重点，推进“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和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各医疗卫生机构发挥健康促进委员会的作用，加大健康科普力度。严格落实《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积极开展无烟场所建设，禁止发布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售烟。

（三）提升市容环境面貌

加大环卫基础设施投入，合理布局公厕，提高垃圾分类和处置效率，完善保洁队伍配置，加强检查管理，提高城市综合管理水平。加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占道设摊、跨门营业等违法行为的管理。加强城区交通管理，实现城区道路交通、车辆停放有序、畅通、安全。巩固提升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成果，做到农副产品市场管理规范。全面依法整治“十乱”现象，确保市容环境面貌整洁有序。

（四）优化生态环境

加强大气污染治理，持续保持良好环境空气质量。推进排放油烟餐饮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加强水环境保护，确保无乱排、黑臭等现象。各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处理医疗废物，污水收集、处理、消毒和排放符合要求。

（五）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管

整治小理发店、足浴店、网吧等公共场所秩序乱、卫生状况差、设施陈旧、行业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各类公共场所证照齐全并亮证

经营，量化分级管理，有卫生管理制度，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有健康证明。认真抓好单位内外环境保洁、周边交通秩序维护、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健康知识宣教、公共场所控烟等工作，督促指导未达标的小餐馆、小理发、小网吧等整改提升，改善卫生条件，为市民提供卫生、安全、舒适的服务环境。

（六）加强食品安全和生活饮用水安全监管

根据行业规范管理要求，加强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作坊管理，规范从业人员操作。积极推行明厨亮灶和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加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病媒生物防制和消毒监管，推进食品卫生、食品安全的法制化管理。开展水质监测工作，二次供水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七）提升疾病防控和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加强各类传染病防治措施，进一步完善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执法机构的队伍和能力建设，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推进医院、学校和各类单位场所的卫生管理。认真落实各类传染性疾病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预防控制。提升全区病媒生物防制水平。

四、实施步骤

按照市爱卫办关于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的总体要求，从2022年起全面启动2022年-2024年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具体分两个阶段实施。

（一）启动阶段（2022年）

1. 由区巩卫办（爱卫办）牵头，对照新办法和新标准，制定和

印发《奉贤区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4年）》，对标准和评价指标进行针对性细化，明确各项指标任务所涉及的主要责任部门。

2. 召开奉贤区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推进大会，全面部署2022年-2024年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明确工作机构、分管领导和联络员，严格对照工作责任表，制定地区或部门的三年工作计划，层层动员，做到定岗、定责、定目标、定进度，推进日常工作。

3. 组织专题培训，全面熟悉、掌握新办法和新标准的具体要求和内容。

4. 按照市爱卫办迎检工作要求，启动本周期申报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二）全国复审评估阶段（2023年1月-2024年12月）

1. 推进各项工作。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形势，以城乡环境整治、爱国卫生月等阶段性工作为契机，以住宅小区、主次干道、农贸市场、公厕、医疗卫生机构、商场超市、食品安全“三小”、公共场所“四小”行业、公园绿地、建筑工地、交通枢纽、水体、农村地区（尤其是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等13类场所为重点，各地区、各部门全面开展自查自纠，针对薄弱短板，消灭卫生死角，突出卫生创建服务于传染病防控的作用。

2. 实施常态化明查暗访制度。区巩卫办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街镇、开发区、头桥集团，采取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专项检查与综合检查、全区统查和街镇互查、第三方专业检查和市民志愿者巡

访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督查。根据职责分工，各责任部门对照标准开展行业条线检查，加强监管和指导。

3. 实行例会通报制度。视实际情况不定期开展领导小组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精神、通报检查结果、讲评目标进度、协调研究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交流工作经验，督促、推进各项目标任务扎实落地。7个工作组的牵头部门要召集相关部门专题研究本组工作，建立小组工作例会制度，定期交流通报本组工作。

4. 填报线上评估资料。按照《爱国卫生信息管理工作规范》和当年通知要求，在上级规定时间内完成当年内容填报和区级审核。

5. 随时迎接全国爱卫办和市爱卫办本周期的复评审工作。持续加强社会面宣传，强化迎检氛围，完善各项长效管理制度，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各负其责，查漏补缺，加强问题点位、薄弱环节的动态管理。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加强领导

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认识，按照“条抓块管、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加强组织领导，把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作为推进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契机，结合全国文明城区创建等工作，坚持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明确职责，分工合作。7个工作组的组长单位要切实履行牵头责任，可根据工作需要扩大小组成员范围，全面加强本组工作的统筹推进。

（二）借力助力，全面推进

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具体工作人员，

通过例会、现场办公会等多种形式，对一些矛盾突出，群众聚焦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沟通协调，各部门齐心协力，共同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充分发扬爱国卫生运动优良传统，结合文明城区创建工作，完善“双创”联动机制，深化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内涵，提升工作质量。

（三）强化督查，巩固成效

各镇、街道、开发区、头桥集团及各职能部门要按照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的标准，对照各自的工作职责，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做好各项工作。要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现场会，加强现场督导，对市、区两级暗访中发现的问题逐一落实和解决，确保奉贤顺利通过本周期的国家卫生区复审。

附件：1. 奉贤区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责任分解表

2. 奉贤区巩固国家卫生区评价指标责任分解表

附件 1

奉贤区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责任分解表

项目	国家卫生区标准要求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1. 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辖区各级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具有立法权的地方需有本地爱国卫生法规，其他地方需有爱国卫生规范性文件。	区巩卫办 区爱卫办	区委办 区府办
	2. 辖区内各级爱卫会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爱卫会办公室机构、职能、人员、经费等有保障。街道（乡镇）、社区（村）、机关、企事业单位要明确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村（居）民委员会要健全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推动落实好爱国卫生工作。		各部门 各街镇、开发区、头桥集团
	3. 爱国卫生工作年度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开展基层卫生创建活动，鼓励辖区范围内的县和乡镇积极开展国家卫生县和国家卫生乡镇创建，逐步推进全域创建。广泛开展城乡群众性爱国卫生活动，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		各部门 各街镇、开发区、头桥集团
	4. 探索建立健康影响评估制度，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将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并逐步建设完善相关设施。		区卫生健康委 区规划资源局 区发展改革委
	5. 畅通爱国卫生建议和投诉渠道，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		区城运中心 各部门 各街镇、开发区、头桥集团

项目	国家卫生区标准要求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二、 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6.1 辖区内健康教育网络健全，利用健康科普专家库、资源库和报纸、电视、网络等主要媒体，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大力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方法。	区卫生健康委	各部门 各街镇、开发区、 头桥集团
	6.2 各主要媒体设有健康教育栏目。	区融媒体中心	区卫生健康委
	6.3 车站、机场、港口、广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立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等应当具有健康教育内容。	区建设管理委 区绿化市容局 区文明办	区文化旅游局
	7. 辖区内积极开展健康县区、健康乡镇和健康村、健康社区、健康企业、健康机关、健康学校、健康促进医院、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建设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推广“三减三健”等慢性病防控措施。	区爱卫办	区卫生健康委 各街镇、开发区、 头桥集团
	8. 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经常性的体育锻炼需求。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增进广大群众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的意识，倡导居民维持健康体重。机关、企事业单位等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	区体育局	区总工会
	9. 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活动，辖区内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依法规范烟草促销、赞助等行为。全面推进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无烟家庭等无烟环境建设并取得显著成效，积极推进控烟立法执法，逐步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	区爱卫办	区建设管理委 区文明办 区机管局 区教育局 区卫生健康委

项目	国家卫生区标准要求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三、市容环境卫生	10.1 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道路照明及景观照明设施整洁、完好，运行正常。	区建设管理委 区绿化市容局	各街镇、开发区、 头桥集团
	10.2 垃圾桶（箱）等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齐全，分类标志统一规范，满足当地垃圾分类要求。	区绿化市容局	区房管局 各街镇、开发区、 头桥集团
	10.3 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等现象，无卫生死角，基本消除易涝积水点。	区绿化市容局 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镇、开发区、 头桥集团
	10.4 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及时进行保洁，保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区绿化市容局	各街镇、开发区、 头桥集团
	10.5 河道、湖泊等水面清洁、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	区水务局	各街镇、开发区、 头桥集团
	10.6 建筑工地（含待建、拆迁、在建等工地）管理到位，卫生整洁，规范围挡，无扬尘、噪声污染，建筑垃圾规范运输处理，无乱倒垃圾和乱搭乱建现象。	区建设管理委 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镇、开发区、 头桥集团
	11.1 建筑物外立面上的广告设施和招牌的高度、大小符合规定标准，不遮盖建筑物外观轮廓，不影响建筑物本身和相邻建筑物采光、通风，不造成光污染。	区城管执法局 区绿化市容局	各街镇、开发区、 头桥集团
	11.2 建筑玻璃幕墙的可见光反射以及其对周边建筑和交通的影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有关规定。	区建设管理委	
	12. 加强绿化工作，提高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和公园绿地面积，强化绿地管理。	区绿化市容局	
	13. 生活垃圾转运站等环卫设施、再生资源回收基础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数量充足，布局合理，管理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体系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完善，生活垃圾、粪便分类收集运输容器、车辆等设备设施实现密闭化、规范化，生活垃圾、粪便及时清运。	区绿化市容局	各街镇、开发区、 头桥集团

项目	国家卫生区标准要求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14.1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因地制宜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有效覆盖。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区绿化市容局	区房管局 各街镇、开发区、 头桥集团
	14.2 建有港口的城市，应建立完善船舶污染物“船—港—城”“收集—接收—转运—处置”衔接和协作制度。	区建设管理委	
	15.1 积极推进厕所革命，公共厕所设置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数量充足，干净整洁，实现卫生厕所全覆盖。	区绿化市容局	区农业农村委 各街镇、开发区、 头桥集团
	15.2 主次干道、车站、医疗机构、机场、港口、旅游景点、集贸市场、商场等公共场所的公厕设施不低于二类标准。	区绿化市容局	区经委 区文化旅游局 区建设管理委 各街镇、开发区、 头桥集团
	15.3 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	区水务局	
	16.1 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农产品市场布局合理，建设管理符合规范要求，科学设置经营区域，实行生熟分开、干湿分离；兼营零售业务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做到批发与零售业务分区域或分时段经营。	区经委	各街镇、开发区、 头桥集团
	16.2 农产品批发市场、零售市场设施设备应符合卫生防疫和食品安全要求，应配备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落实定期休市和清洗消毒制度，环卫设施齐全、干净整洁。	区经委	各街镇、开发区、 头桥集团
	16.3 市场活禽销售区域应相对独立设置，实行隔离宰杀，对废弃物实施规范处理，逐步实现市场无活禽交易。	区经委	各街镇、开发区、 头桥集团

项目	国家卫生区标准要求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16.4 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要结合实际预留消杀防疫空间。	区经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农业农村委	
	16.5 临时便民市场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障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群众正常生活秩序。	区城管执法局 区绿化市容局	公安奉贤分局 各街镇、开发区、 头桥集团
	16.6 流动商贩管理规范。	区城管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16.7 无使用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现象。	区市场监管局	
	17. 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饲养畜禽和野生动物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居民文明规范饲养宠物,畜禽粪污得到有效处置。各类集贸市场、花鸟宠物市场及动物交易市场无非法交易和宰杀野生动物现象。	各街镇、开发区、头桥集团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房管局
	18. 社区和单位建有卫生管理组织和相关制度,卫生状况良好,环卫设施完善,推行垃圾分类,垃圾及时清运,公共厕所符合卫生要求。道路平坦,绿化美化,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	各街镇、开发区、头桥集团	区房管局 区建设管理委 区绿化市容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执法局 公安奉贤分局
	19. 城乡结合部建有配套生活污水处理、排放设施和充足的垃圾收集站(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公共厕所等设施;卫生清扫保洁及时,日常管理规范,垃圾及时清运,普及卫生户厕。道路硬化平整,主要道路配备路灯。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	各街镇、开发区、头桥集团	区房管局 区建设管理委 区绿化市容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执法局 公安奉贤分局

项目	国家卫生区标准要求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20. 加强铁路沿线两侧环境卫生整治，铁路两侧 500 米范围内无露天堆放的彩钢瓦、塑料薄膜、防尘网等轻飘物品，铁路沿线安全保护区内无倾倒垃圾、排污等现象。	区建设管理委 区城管执法局 区绿化市容局	各街镇、开发区、 头桥集团
四、 生 态 环 境	21. 近 3 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区生态环境局	
	22.1 加强大气污染治理，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或持续改善。	区生态环境局	
	22.2 无烟囱排黑烟现象，无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现象。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委 区城管执法局	
	22.3 排放油烟的餐饮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区城管执法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镇、开发区、 头桥集团
	23. 区域环境噪声控制良好，声功能区夜间环境质量达标。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开发区、 头桥集团
	24.1 各级水环境功能区全部达到要求，未划定功能区的水质不低于五类。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开发区、 头桥集团
	24.2 无乱排污水现象，无黑臭水体。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开发区、 头桥集团
	25.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辖区内重点河湖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达标。	区水务局	

项目	国家卫生区标准要求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26. 辖区内应建有符合条件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理设施，各类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应满足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置需求。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医疗废物统一由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对确不具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条件的地区，医疗机构应当使用符合条件的设施自行处置。医疗污水收集、处理、消毒和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要求。	区卫生健康委 区生态环境局	
五、 重点 场所 卫生	27. 公共场所实行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应向社会公示，并使用统一标识。卫生许可证件齐全有效，卫生管理规范，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区卫生健康委	区城管执法局
	28. 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店、小歌舞厅、小旅店等经营资格合法，室内外环境整洁，卫生管理、硬件设施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要求。	区卫生健康委	区市场监管局
	29. 学校、幼儿园和托育机构的教室、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相关国家卫生标准或规定。学校按照规定设立校医院或卫生室，校医或专（兼）职保健教师配备比率达标，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机制健全并严格执行。	区教育局	区卫生健康委
	30. 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达标。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充足。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达标。中小學生近视率、肥胖率逐年下降。近3年辖区内无重大学校食物中毒事件。	区教育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市场监管局
	31. 辖区内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及时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依法进行职业健康检查。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	区卫生健康委	

项目	国家卫生区标准要求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32. 旅客列车车厢、轮船客舱、飞机客舱和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卫生检测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区建设管理委 区经委 区卫生健康委	
六、 食 品 和 生 活 饮 用 水 安 全	33. 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事故，依法报告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事故信息。	区市场监管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水务局	
	34. 加强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作坊管理，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实行统一管理，规定区域、限定品种经营。无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现象。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执法局
	35. 积极推行明厨亮灶和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落实清洗消毒制度，防蝇防鼠等设施健全。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区市场监管局	
	36. 辖区内积极推广分餐制和公筷制，大力倡导“光盘行动”。辖区内无贩卖、制售、食用野生动物现象。	区文明办 区市场监管局	
	37.1 市政供水、自备供水、居民小区供水管理规范，供水单位有卫生许可证。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委	
	37.2 二次供水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开展水质监测工作，采样点选择、检验项目和频率符合相关要求。	区卫生健康委	

项目	国家卫生区标准要求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七、 疾病 防控 与医 疗卫 生服 务	38. 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状况和实现健康目标相适应的卫生健康事业投入机制。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持续降低。	区财政局	
	39. 强化重大传染病防控措施，建立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传染病预防控制预案，落实“四早”要求，压实“四方责任”，甲、乙类法定传染病发病情况稳定。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公共卫生科和感染性疾病科，发热门诊、肠道门诊、预检分诊符合有关规定。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	区卫生健康委	
	40. 多措并举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持续提升人均预期寿命。按照国家免疫规划和当地预防接种工作计划，定期为适龄人群提供预防接种服务。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健康发展。推进医养结合服务。	区卫生健康委	
	41.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呈下降趋势。健全重大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危机干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规范。	区卫生健康委	
	42.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机构建设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千人口的床位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公共卫生人员数、药师（药士）数和万人口全科医生数等指标符合所在区域卫生规划要求。	区卫生健康委	
	43. 推动机场、地铁站、火车站、公路（水路）客运站等交通枢纽以及学校、景区、机关单位、商场超市等重点行业、重点场所配置和使用自动体外心脏除颤仪（AED）等医疗急救设备和药品。对公安、消防、安保、交通和教育等重点行业人群开展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引导全社会逐步提高全民急救能力。	区卫生健康委 区红十字会	

项目	国家卫生区标准要求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44.1 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医疗卫生人员具备安全的工作条件，执业环境逐步改善。	区卫生健康委	
	44.2 辖区内无重特大刑事伤医案件。	公安奉贤分局	区卫生健康委
	44.3 临床用血来自自愿无偿献血。无无证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	区卫生健康委	各街镇、开发区、头桥集团
	45.1 建立政府组织和全社会参与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机制。掌握辖区病媒生物孳生地情况、密度变化和侵害状况。湖泊、河流、沟渠、景观水体、小型积水、垃圾、厕所等各类孳生环境得到有效治理，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标。	区爱卫办 区卫生健康委	各街镇、开发区、头桥集团
	45.2 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	区市场监管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爱卫办

附件 2

奉贤区巩固国家卫生区评价指标责任分解表

序号	评价指标	目标值	责任部门
1	国家卫生县或国家卫生乡镇	≥1 个	区爱卫办
2	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	≥90%	区爱卫办
3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3%或持续提升	区卫生健康委
4	建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社区比例	100%	区体育局
5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的比例	>38.5%	区体育局
6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2 平方米	区体育局
7	每千人口社会体育指导员数	≥2.16 名	区体育局
8	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20%	区卫生健康委
9	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建成比例	≥90%	区爱卫办
10	全面控烟法律法规规定	有	区爱卫办
11	道路装灯率	100%	区建设管理委
12	主次干道每日保洁时间	≥16 小时	区绿化市容局
13	街巷路面每日保洁时间	≥12 小时	区绿化市容局
14	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80%	区绿化市容局
15	城市管理信息化覆盖率	≥90%	区城运中心
16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8%	区绿化市容局
17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9 平方米	区绿化市容局
18	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35%	区绿化市容局
19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区绿化市容局

20	窨井盖完好率	≥98%	区建设管理委
21	主城区回收网点覆盖率	100%	区绿化市容局
22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75%或持续提高	区水务局
23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不超过100的天数	≥320天或持续改善	区生态环境局
24	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均值	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区生态环境局
25	区域环境噪声控制平均值	≤55分贝	区生态环境局
26	声功能区环境质量夜间达标率	≥75%	区生态环境局
27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区水务局
28	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	区生态环境局 区卫生健康委
29	学校校医或专(兼)职保健教师配备比率	>70%	区教育局
30	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100%	区教育局
31	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	≥1小时	区教育局
32	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	100%	区教育局
33	中小学生近视率	逐年下降	区教育局
34	中小学生肥胖率	逐年下降	区教育局
35	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	>90%	区卫生健康委
36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率	≥90%	区市场监管局
37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25%或持续降低	区财政局
38	甲、乙类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率	不高于近5年平均水平	区卫生健康委
39	婴儿死亡率	≤5.6‰或持续降低	区卫生健康委
40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7.8‰或持续降低	区卫生健康委
41	孕产妇死亡率	≤18/10万或持续降低	区卫生健康委

42	人均预期寿命	≥ 78.3 岁或逐年提高	区卫生健康委
43	以街道（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区卫生健康委
44	居住满 3 个月以上的适龄儿童建卡、建证率	≥ 95%	区卫生健康委
45	辖区内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90%	区卫生健康委
46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率	≥ 90%	区卫生健康委
47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呈下降趋势	区卫生健康委
4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 85%	区卫生健康委
49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符合所在区域卫生 规划要求	区卫生健康委
50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区卫生健康委
51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		区卫生健康委
52	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		区卫生健康委
53	每千常住人口药师（药士）数		区卫生健康委
54	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		区卫生健康委
55	建成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	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	区爱卫办
56	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	≥ 95%	区市场监管局 区卫生健康委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区监察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区直属公司，部分在奉市属单位。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8 日印发